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以及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2,25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25.3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683.044 万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25.32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683.044 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二十二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p>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4	第二十三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5	第二十四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向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p>

		<p>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6	第三十九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7	第七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8	第一百零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p>
9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提议、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提议、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批准投资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内，且单笔或连续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收购与出售、租赁等事项（不含关联交易），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10	第一百 十六条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且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